

## 请假须知

类型	申请条件	时间	使用说明	审批权限
病假	1. 因患疾病必须接受治疗和休养 2. 工伤	工伤假：按医生出具的休养时间执行。		1. 请病假5天以内的，由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； 2. 连续病假5天及以上的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批； 3. 长病假：教职工连续请病假满6个月，由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人事处审批同意后列入长病假人员管理范围。长病假人员若需复工，须向所在单位递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近阶段的病情材料和由经治医生出具的复工鉴定证明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； 4. 工伤假：须先按工伤申报要求及审批权限进行工伤认定，未完成认定之前暂由所在单位报人事处备案即可，如未认定工伤则按病假或事假类型后补请假流程。
事假	工作期间因个人或家庭紧急事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处理	原则上，全年事假累计不超过20天。		1. 请事假3天以内的，由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； 2. 连续事假3天及以上的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，报人事处审批。
婚假	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	江苏省婚假规定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，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，延长婚假十天，总计为十三天。	一次性使用，不可分段，一年内有效。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生育假-产假（女）	女教职工生育子女	158天（难产：增加产假15天。多胞胎：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）	产假一般不得提前、推迟或分段使用。产假正值寒、暑假，可顺延（不计入）。周末双休日不顺延（计入）。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（不计入）。若结束时间为周末双休日，可顺延至假期结束。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生育假-护理假（男）	男教职工配偶生育	15天	可分次使用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。周末双休日计入。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生育假-育儿假（男、女）	子女3周岁之前	10天/年	可分次使用；不结转至次年。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。周末双休日计入。多胞胎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使用。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生育假-其他	终止妊娠	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20天的产假； 怀孕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30天的产假； 怀孕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、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42天的产假； 怀孕满7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。	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	实施计划生育手术	实行输卵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的，享受21天的假期；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，享受2天的假期。	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
类型	申请条件	时间	使用说明	审批权限
	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	每日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时间； 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	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	哺乳假	经本人申请，用人单位批准，女职工可以休不超过6个月的哺乳假，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，超过6个月的，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<b>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</b>	独生子女，父母满60周岁后	5天/年	可分次使用。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<b>丧葬假</b>	教职工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或配偶的父母去世，可以请丧葬假。如需赴外地料理丧事的，可按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。			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批并报人事处备案。
<b>探亲假</b>	一般应安排在寒、暑假期间，否则按事假处理。			
<b>因公出国（境）</b>	经学校批准因公出国（境），纳入考勤，由所在单位报人事处备案。			
<b>因私出国（境）</b>	一般应安排在寒、暑假期间，否则按事假处理。			
*制表人：田克迪 制表时间：2024年3月				
*依据：《苏州城市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苏城院人[2023]1号）、《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2022年2月10日）、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（省政府令122号）（2018年5月8日）				
*如有变化，以上级政策文件最新调整口径为准。				